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建議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aer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企業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呈列。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股東週年大會	6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非執行董事：

安雪松先生(主席)

潘劍雲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洪雯博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3)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引入新的庫存股份制度，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規管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新庫存股制度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透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結構。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讓董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並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於2024年5月21日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授予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不超過10%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4,648,542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148,929,708股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及潘劍雲先生；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李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安雪松先生、洪雯博士及潘劍雲先生由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將退任及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潘浩文先生及謝曉東博士將輪席告退。除謝曉東博士因為將其更多時間投入到其他業務承擔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外，其他退任董事潘浩文先生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謝曉東博士輪席告退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各自的獨立性。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書。

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范駿華先生及洪雯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各自繼續被視為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方法。卓盛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18日宣佈其建議向2025年6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而股東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以新股份收取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以代替以股代息計劃全部或部分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3%認購股份）。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及(2) 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7月連同以股代息選擇的表格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的現金股息支票及／或正式股票證書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2025年5月22日至
2025年5月2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3日
下午4時30分
 - b.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4日至
2025年6月2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7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交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的指定方式公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將不會直接收到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需任何有關委派委任代表方之協助，應直接向中介人諮詢。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3)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4,648,542股已繳足股份。建議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發行已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74,464,854股已繳足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取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份。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此外，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上市地位。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乃恰當識別及劃分。

所有由本公司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於購回時自動取消。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行使購回權力及關連人士

董事將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會按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283,417,6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06%；及(ii)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186,427,2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04%。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時持有之股份維持不變)光大控股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及潘浩文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之持股量將分別上升至佔已發行股份約42.29%及27.82%。

基於上述持股量，倘各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光大控股及潘浩文先生(當連同彼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的股份(如有))各自或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3.42	2.99
	5月	3.58	3.05
	6月	3.23	2.74
	7月	3.05	2.72
	8月	2.99	2.68
	9月	3.44	2.66
	10月	3.73	3.10
	11月	3.39	2.98
	12月	3.62	3.05
2025年	1月	3.59	3.22
	2月	3.72	3.24
	3月	3.93	3.4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3.46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雪松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安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

安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0月曾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9E.SG，1857.HK)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在此前，安先生曾在湖北省荊州市委辦公室及廣東省粵科風險投資集團任職。安先生在兼併收購、項目投資與管理、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安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22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彼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安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潘劍雲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彼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

潘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HK）執行董事兼光大控股集團副總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非執行董事、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主席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且未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獲得其他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洪雯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洪博士於2025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洪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7屆立法會現任議員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HK）公共事務及研究部總經理。此前，他曾擔任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副總裁、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華盛頓特區布魯金斯學會訪問學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洪博士於公共服務的豐富經驗使其於經濟及公共政策方面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及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洪博士亦為香港華菁會副主席、香港大學當代中國與世界研究中心非常駐研究員及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此外，彼亦為香港總商會「一帶一路」工作組成員及「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組成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兼職教授。此前，洪博士曾擔任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其進一步突顯彼對公共政策及行政的投入。

洪博士於同濟大學分別獲得城市規劃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洪博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已符合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洪博士之委任函，洪博士有權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洪博士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作出之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潘浩文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月19日獲重新委任。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主席、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彼亦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14.13%權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的成立，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由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8%，而富泰資產則由潘先生實益擁有50%。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第十二屆黑龍江省委員會成員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86,427,2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5.04%)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董事職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891,200港元，以及按每架飛機20,000美元之金額就每次飛機交易成功完成交付之項目獎勵花紅。此外，潘先生有權收取表現掛鈎的酌情管理花紅。

潘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之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固定薪酬連同浮動項目獎勵花紅及酌情管理花紅，合共6,066,000港元。有關彼薪酬詳情列載於2024年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各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
3. (i)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安雪松先生；
 - (b) 潘劍雲先生；
 - (c) 洪雯博士；及
 - (d) 潘浩文先生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5(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一切本公司的權力，以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訂定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上文第5(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i)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限制，但不包括(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予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按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之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及
- (c)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應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於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的任何責任)。」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6(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6(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將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性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及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一樣具有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9.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而言，將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10.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aero)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雲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洪雯博士。